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作为博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中泰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3、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峰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展、仓勇
- 6、项目联系人：张展
- 7、联系电话：0571-56202587
-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002649
- 3、注册资本：53,220.34 万元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 5、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 6、法定代表人：王斌
- 7、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 8、董事会秘书：王威
- 9、联系电话：010-50965998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彦转债”）
-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 14、年报披露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 15、其他：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的保荐工作始于博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的 2019 年 4 月 2 日，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证券作为博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博彦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博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博彦科技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博彦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博彦科技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博彦科技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终止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4,341.34 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彦科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博彦转债”回售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回售期满，“博彦转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公司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彦转债”回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对“博彦转债”回售事项无异议，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三）“博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博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在权益分派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8.90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在权益分派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含税）。“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鉴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与当时尚处于授权期限内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和超出了募集资金余额，保荐机构提醒上市公司合理筹划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六）违规减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长王斌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36 号）。公司大股东、董事长王斌作为公司大股东，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博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第九条、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醒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股东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博彦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博彦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博彦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在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等情况时，能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博彦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博彦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博彦科技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博彦科技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博彦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中泰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博彦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博彦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7,581.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32.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2,738.63万元。

博彦科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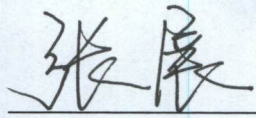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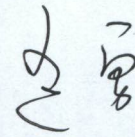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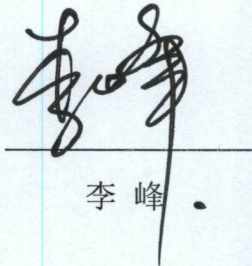


张展



仓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4日